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18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并按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超过8%收取资金占用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18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经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并按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超过8%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项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溪霞茂竹街
注册资本:35,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仁年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暖安装工程、施工、山体造绿、假山、喷泉安装、苗木花卉培植销售、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八达园林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达园林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252,296.24万元,总负债187,705.60万元,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80,205.60万元,银行贷款余额合计55,297.53万元,净资产64,590.65万元,营业收入6,080.443万元,利润总额-30,207.17万元,净利润-30,162.9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八达园林总资产211,893.25万元,总负债162,856.5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52,974.50万元,银行贷款余额合计44,142.22万元),净资产49,036.69万元,营业收入5,740.02万元,利润总额-15,759.96万元,净利润-15,778.9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八达园林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 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公司拟分次向八达园林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财务资助,时间以单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

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 资金占用费率标准: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超过8%。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目前八达园林经营正常。公司将根据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八达园林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相关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按年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八达园林临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八达园林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0,882.65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18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18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18-18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78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在大连市金州区铁山街道三里村4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大连禄宝商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连葆绿色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8-079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宝食品”)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公司拟与大连禄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宝商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连葆绿色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天宝食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天宝食品出资人民币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禄宝商贸出资人民币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8-13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中小板监通[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新规)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3 公告编号:2018-11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侯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注:上述百分比合计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理由
侯敏	是	5,000	2017-12-01	2018-11-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2%	到期还款解除质押
侯敏	是	2,600	2017-12-07	2018-12-0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	到期还款解除质押
合计		7,600				29.51%	

注:上述百分比合计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6: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行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等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议案1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1: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 股东现场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 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 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3228575 传真:0755-33375373
联系人:金剑刚

(二) 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53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广州国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有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发电厂”)及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旺隆热电”)已按照广东省广州市政府的要求实现机组提前关停。

“广州发电厂”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发电厂关停及部分机组作为应急备用电源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3611号)批复,同意从2019年起连续三年给予广州发电厂0.2、3.4、4号机组共计20.5万千瓦发电机组发电补偿电量;《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关停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能函[2018]18号)同意从2019年起连续三年安排旺隆热电2台机组发电权补偿电量。

经协商,广州发电厂旺隆热电厂拟委托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力销售公司”)代理发电权补偿电量交易工作。

经表决,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同意公司电力销售公司代理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和旺隆热电厂发电权补偿电量交易工作。

2. 服务期限:自相关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 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广州发电厂和旺隆热电厂发电权转让收益的1%确定。

二、《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明珠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明珠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54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广州国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有5名监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表决,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力销售公司”)向广州国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发电厂”)和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旺隆热电”)提供发电权补偿电量代理服务事项,符合电力销售公司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同意电力销售公司代理广州发电厂和旺隆热电厂发电权补偿电量交易。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3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中小板监通[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新规)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选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连续聘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将满两年,建议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合计费用为人民币715万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 《关于关联交易豁免审议与信息披露的议案》

授权公司高管层就公司与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B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意向书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蓝湾公馆(深圳)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湾公馆”)和深圳市国融天下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融天下”)签署了《收购意向书》,蓝湾公馆拟收购公司和国融天下分别持有的深圳市未来产业基金企业(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基金”)21.828%、5.45%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

鉴于《收购意向书》各方未能于2018年11月30日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合同,根据《收购意向书》约定,该《收购意向书》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B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深圳高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普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出售深圳深国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高普实业于2018年12月7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万元,占股权转让款总额的10%。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科达士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科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股东刘玲女士函告,获悉刘玲女士将其持有的质押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补充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到期日期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玲	是	515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9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2%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玲	是	72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9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	补充质押

注:上述百分比合计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55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明珠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人民币69,058万元
- 项目基本情况:上述项目已获得广州市发改委核准批复文件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力集团”)拟在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宝珠大道与兴园北路交口东南侧投资建设“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明珠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项目总投资69,058万元,其中资本金为20,717万元,占总投资的30%,由电力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期出资,资本金以外投资48,341万元通过融资解决。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明珠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明珠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18]19号)。

(三)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明珠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宝珠大道与兴园北路交口东南侧,拟建设2台4万千乏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产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拟为116个月,建成后年供热量96×10⁴GJ,年发电量465.6GWh,机组年利用小时数6,000小时,年平均供电效率59.05%。项目总投资69,058万元,其中资本金20,717万元,占总投资的30%,由电力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期出资,资本金以外投资48,341万元通过融资解决。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明珠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为燃气轮机热电联供项目,综合能源效率高,项目在用户负荷中心建设,热、电输送距离短,几乎无粉尘、废气、SO₂排放,有利于改善用户及周边环境,属于国家鼓励投资领域,既符合环保政策要求,也具有较好的经济性效益。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是公司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业务,投资建设明珠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有利于公司在明珠工业园打造绿色能源智能供应一体化体系,形成多能互补、高效节能的综合能源系统,成为公司建设“广州北部清洁能源示范基地”的落地项目,对公司电力业务转型升级具有一定示范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燃料价格风险: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采用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能源消耗量越来越大,将会造成供气价格的波动,经济效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 热负荷外送风险:本项目热负荷需求依托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及周边地区,外送风险较低,但需制定合理供热价格,达到供热、用热企业“双赢”的目标。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54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广州国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有5名监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名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表决,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力销售公司”)向广州国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发电厂”)和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旺隆热电”)提供发电权补偿电量代理服务事项,符合电力销售公司经营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同意电力销售公司代理广州发电厂和旺隆热电厂发电权补偿电量交易。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3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35)。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中小板监通[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新规)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选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连续聘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将满两年,建议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合计费用为人民币715万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 《关于关联交易豁免审议与信息披露的议案》

授权公司高管层就公司与本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B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意向书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蓝湾公馆(深圳)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湾公馆”)和深圳市国融天下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融天下”)签署了《收购意向书》,蓝湾公馆拟收购公司和国融天下分别持有的深圳市未来产业基金企业(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基金”)21.828%、5.45%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

鉴于《收购意向书》各方未能于2018年11月30日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合同,根据《收购意向书》约定,该《收购意向书》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舜喆B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深圳高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普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出售深圳深国融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高普实业于2018年12月7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万元,占股权转让款总额的10%。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科达士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科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股东刘玲女士函告,获悉刘玲女士将其持有的质押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补充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到期日期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玲	是	515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9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2%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玲	是	72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9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	补充质押

注:上述百分比合计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科达士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科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达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股东刘玲女士函告,获悉刘玲女士将其持有的质押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补充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到期日期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玲	是	515	201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9月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2%	